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 明

一、部门职责

(一) 根据巢湖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指示，确定和部署检察机关的工作任务。

(二) 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 依法对全市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四)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五) 依法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提请抗诉。

(六)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七)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察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八) 加强检察机关行政装备、档案管理工作。

(九)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

检察官队伍和抓好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由院机关本级组成。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监察室、反贪局、反渎局、预防科、公诉科、侦监科、民行科、控申科、案管办、技术科、法警队、监所科等。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一)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1472.62万元,支出总计1506.16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4.28万元、73.94万元,各降低5.41%、4.68%。主要原因:一是响应中央节俭号召,财政拨款收入数额减少;二是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实行后与公务用车有关的经费开支相应减少。

(二) 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7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2.6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 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0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4.53万元,占76.65%;项目支出351.63万元,占23.35%。

(四)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72.6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1506.1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4.28 万元、73.94 万元，各降低 5.41%、4.68%。主要原因：一是响应中央节俭号召，财政拨款收入数额减少；二是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实行后与公务用车有关的经费开支相应减少。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12.23 万元，本年收入 1472.62 万元，本年支出 1506.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6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6.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94 万元，减少 4.68%。主要原因：一是响应中央节俭号召，财政拨款收入数额减少；二是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实行后与公务用车有关的经费开支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4.53 万元，占 76.65%；项目支出 351.63 万元，占 23.35%。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2016 年度决算 5.18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用于一般公共类型的支出执行到位，费用增加。其中：“行政运行”决算 5.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保障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 0 万

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16年度决算248.89万元，比2015年度减少0.61万元，降低0.244%，主要原因是去年人员流动变化对数据的波动有相应的影响，导致相关费用减少。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决算202.0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46.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16年度决算0万元，比2015年减少1.5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今年该项目不单独列项。

(4)“住房保障支出”2016年度决算88.57万元，比2015年减少1.93万元，降低2.1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调整。其中：“住房公积金”决算55.6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决算32.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补贴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4.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2.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1.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2016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0.06 万元，支出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74 万元，降低 37.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支出与 2015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8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巢湖市市直单位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巢财行〔2014〕90 号）等相关规定。支出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14 万元，降低 59.1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接待任务、降低了接待标准。2016 年，国内公务接待共 42 批，35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20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60 万元，降低 33.33%，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管理规定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2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60 万元,降低 33.33%,主要原因是按照公车使用规定严格控制车辆使用。2016 年,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公务用车保有数为 11 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6 年未购置车辆,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一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1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7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 24.90 万元、工程类支出 36.03 万元、服务类支出 49.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2%。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巢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车 6 辆、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附件：

1.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收入决算表
3.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支出决算表
4.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决算表
8. 巢湖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表